2025年10月29日 星期三 制作:李波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D₂₇₈信息披露

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规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附件《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宣车会议事规则》和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次《公司章程》及附件修订谈明详见附件、除附件中修订内容外、现行《公司章程》及附件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公司章程》及附件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生效。 特此公告。

的件: 1.(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说明 2.(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说明 3.(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说明

附件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说明 原制度	修订后
(删除线处为删除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	(下划线处多新增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 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 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 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司以下商辦"公司")。 公司前身鄉州經濟技术开发区大陆走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订宁省经 济体制度基準员会(处于同意规范也立鄉州经济社术开发区大陆 乘擊方式设立,公司于1996年12月27日经中国证券宣监管管理委 资保以下海矿中国证监会")证法发字19934时9分中村出 高次时上会公开发行人民币继融股 1180 万度,180 万股社会公 超1220 万股市和职工股于1997年月27日在经期出券免募所上	第二条公司系依据(公司进)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前身份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入结床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订个商家法律规定不要是人位于同意规定的全储标准的基本大开发区入结床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了(江东波发[193]41号 为担准、以定商集力方使。公司于996年1月27日是中国中国参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商家中国证金令")证定发学(1996)40号 号文件社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为公司的法定代表 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非法违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 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地。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求受。 而求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即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施成他人捐票的,由公司承担民事再 任。公司承担民事得任后,依据法律或者本章相对规定,可以向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 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 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一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則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 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及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 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订接东、股东可以起访了董事、高级管理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财务 总监、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董事会秘书及实际承担 上述职费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級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 务总监、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董事会秘书及实际 承担上述职责的其他人员。
第十三条公司的经营宗旨;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原则,贯彻执 行国繁经济。金融方针。政策、诚信经常、依法纳税,践行"合规、诚 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为筹资者,投资者等提供优质、高效的 服务,切实服务实体经济发展。重视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积极	第十四条公司的经营宗旨,张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原则,贯彻执 行国繁经济,金融方针,政策,诚信给营,成治纳税,践行"合规,诚的 6. 专业,稳康"的于业文化,为事常者,投资者等提供成,高效 的服务,对实服务实体经济发展,重视并除坪投资者合法权益,积 极现行社会责任、规程、客户,取记转会创造的民进证券 市场的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十四条 総依法登记,公司的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 券承報与保释,证券投资合物,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运动库公술 於多侧间,被资券,证券投资基金付纳,代剩金融产品,中国证验 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更业务范围总领纬中国证金企业教会可申形申中国证金会 派出机构批准,依据法定程序核改公司章程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力 理变更登记。	第十五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和公司登记机关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证券经验、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则问。让参求请与保释、证券自营、融资施务、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债务。代表还是任准的项目、经租关部分。 是一个企业,代明企业的企业,在企业是任准的项目、经租关部分。 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及领条中国证监会批准、保政法定程序修改公 司章程、在公司登记机关为理变更过比片中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第十五条。公司可以全债设立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开展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公司可以全资设立对规划费子公司、从事中国压监会认可的男类投资业务;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从事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十六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可以全货设立私募投资基金子 公司,开展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公司可以全资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从事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妈类投资业务,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 从事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十七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应着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而值。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则 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则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 认购的股份,每股份付相同价棚。 第十九条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解明面值。
第二十条公司前身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六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的发起人为中国石化儋州石油化工公司、交通银行儋州分行、儋州 市城市信用联社发展总公司、儋州市财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儋州 市商业股展开发公司、公司完成股股合并后,持有公司58以上的 股东为194束要张图]即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信托股寄代期于后	第二十一条 公司前身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六陆实业股份有限公
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340,452,915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2,340,452,915 股,全部为普通 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赐 与、检查、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和购买公司股份的 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收集的需要,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子接行报价; (二)和公子按行报价; (二)和《报子报》的 (四)以公科检查的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置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断不得定对规处行股份。 (一)两种定对规处行股份。 (二)两种定对数分符股份。 (二)两种或形式或近压度。 (四)以之保险分散之本。 (四)以之保险分散之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公司不得收期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除外。 (一)减少公司法册债本。 (二)海特在公司银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周二科股计划或者提权缓贴。 (四)股东因对股余大会胜比的公司合并,分立执过持营法、要求公司放弃。 (五)郑银份用于收拾公司发信的市场未必是期公司债券。 (元)公司为维护公司发信的市场未必是期公司债券。 前款项(公)郑阳情情态。应当符会以下条件之一。 1.公司要取收益份在于最近一期构级净资产。 2.流续20个交易日均公司规律的变值的转载、计达到30%。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 (中)减少公司违册资本; (二)特身有本公理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特股份用于负工场股计切虑危股权燃助; (四)股低因对股余件出的公司份并,分立决以得到以,要求公 (五)特股份用于种极公司安信的中极免股票的公司债券; (次)公司为维护公司付值及股东比别方必需, (第一次)公司资解收益的各份干量近一期每级净股产; (一)公司股票收益的格份干量近一期每级净股产; (二)企业现实现实应价格的工程。 (三)公司股票收益的格值干量近一期每级净股产; (三)公司股票收益的格值干量近一期每级净股产; (三)公司股票收益的格低干量近一年股票高收益的格的50%; (四)中国正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六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张中度价交易方式; (二)即的方式; (二)中的证监查先帐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云)项,第(六)项规定的情 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采取集中竞价或者要约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按法规和中国正监会人司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 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 情持规则体公司股份的。如当经股市大会决议、并经出报会立位的 东外将者决权的一分之二以上通过 [由本章程第一九条第三] 项。第(五)项。第(个)项规定的情形状则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 项。第(五)项。第(个)项规定的情形状则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 则上直着和报路商群争会公议权。公司保财第二十五条地定收 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指挥形的。应当在个月对场比或 完全。2000年第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間形的,应当日收购之口匙10口内住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 建联的 应业在6人目由统计或图决统,层工第(二)项 第(五)项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三十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约公司申银所持有 的本公司的银份及比索之前形式。在8位时时能应的任职期间。每年第 设集中金价、大定交易,协议权计学方式收户的股份、不耕租过其 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9%。因司法强制比于。继承、遗赠、促决 分割的"等等股份交流的股份"的结本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 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收1上,上述人员减职后半年内,不得转 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官建入员应当问公司中报所行有的举公司的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禁 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遏制执行、继承、遗
以上的原本。郭其特有的本公司限票或者其他具有限权性的的证券 存在实人信令「内或出、成者在美国信令一月内文人、由此所 權收益年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全線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 券公司因购人包納售后轉余股票而持有5年以上接价的。以及有中 固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缘外。 前此所級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然人股沿身有的股票或者 其他是有股权使取的证券。包括其他用、农田、子史持有的股利用 化展下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等一款废出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全在30	人后6个月内衷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人,由此所得收益 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承销公 司股票的证券公司因购入债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 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是实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
准的,在批准前,公司股东应当按照所持股权比例继续独立行使表	第三十六条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股权,依法领签中国证监会性 准的,在批准帅,公司股东应当按照所持股份比例继续独立厅使 表决权,股份转让方不得推摩股份受让方相关人员担任公司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上渡表决权。
第四十条公司股东应当充分了解股东条件以及股东权利和义务 充分知悉公司宏管管理状况后储在风险等信息。投资预期合理,出 资意愿真实,并且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出去分了解聚东条中以及股东权利以及 多,充分知悉公司经营管理规况和储在风险等信息。投资调助合 理。出货虚氮实,并且服分签股约和政策循序。 不得签订在未来公司不符合特定条件时,由公司或者其他指定主 体向特定股东赎回、受让股权等具件"对解"性烦的协议或者形成 相关安排。
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九条公司股东的持股期限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 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除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可的情形外,公司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对所控 制的公司股份应当难宁与公司股东相同的能定期。
股东面押所持公司股权的、研制或非优级的 50%。 股东面押所持公司股权的、不得出实性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得 恶意规避股权领定期要求,不得约定由重权入或其他第三方行使 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变相转移公司股权的控制权。	第四十条公司股东在股份節定期內不得重押的持公司股份。股份號定期關后、公司股东ជ附所持公司的股份比例的50%。 公司股份比例的50%。 公司股份比例的50%。 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份的、不料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得恶意意理股份领定期要求、不得约定由原权人或其他第二方行使表决仅等股东权利,也不得变相转移公司股份的控制权。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书面通知公司。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删除。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
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	加,成水石加定证明以水付有公司以切的无力证据。 政水经中州
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 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間,或來看即這個時級求特有公司級切的光力組織。歐宋埃吳州 持有股份的类別享有权利,承担又条,持有同一类別股份的股东, 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四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

第四十三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愿证外的特别的股份的服保师政师就使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名章、基本等。参加度多级股东识处、参加股东大会。共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二)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组出能议或者预询。 四)依愿法律、行政法规及本面指的规定特定、婚与或质押其所持一有股本规、全国的参并程、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高等会议决议、直等会议决议、债务会计程的。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指缴参加公司剩余、分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指缴参加公司剩余、一大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以得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还是	(一) / 按照其所等的股份的應於與於其他的股份。 (一) 依据请养者所以仍能能用數學所以他形式的對議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家庭股东作职人参加股 东金。并行特加的政规权;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服及本章制度的取实权;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服及本章制度的取实税; 體与或者抵押某 所有有的股份; (五) 透明、夏姆本章程、股东企用。股东会会议记录。 徽年会会议 以上股份的股东印度都会一股东会会议记录。 徽年会会议 以上股份的股东印度都会一的会计概第。会计是证。 (大) 公司终止或者清朝时,找其所将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 财产的公局。 10年的股份的一个公司以过持导议的股东,要求公 可收取计规划。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公司以持导议的股东,要求公 可收取计规划。
第四十四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素取资料的,应 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体宽以及持股数能的书面文 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四条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特有公司股份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五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成者本章程、或者认仅内容违反之案相的。股东有军自决议做出之 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宪撤销。	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
新地。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 立: (一)来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求均决证师进行表决;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求求协议评师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数或者所得表决权款、达到公司法为或者本 章制规定的人数或者所得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而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次条 董事、高級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很失的,选律180日以上单独 成合持持有公司"每人上股份的股份有权有清清朱宣等之的人民 法规定法院公、监督委执行公司部务司查及法律、行政法规查者。 建始规定。仍然一个企业。 能是是是现代。 监督会、董事会收到前常规定的是。 监督会、董事会收到前常规定的是。 是有限型销水之日起30日内未是起诉公。或者情况紧急、不过职 有限型销水之日起30日内未是起诉公。或者情况紧急、不过职 统定经验的法院会处,可能会要用以涉补的部落的,就能定的股 东有权对了公司的判益以同任。仍名义是原内人纪然常是比较的 东有权对了公司的判益以同任。仍名义是原内人纪然常是比较的 东有权对了公司的判益以同任。仍名义是原内人纪然常是比较的 东有权对公司的判益以后,依然是一个规定的股 东可以依照前则就的规定的人氏法常提起诉讼。	行公司場合則並及2件。行致法律與覆令單位的效应。指公司通 超限失的。前距影在同步而前落實金向人是选择起近的公 前计要员金、董事金使到前款规定的股东市面请求自用绝推起记 企。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息30日年起起记念。或者情况整。不 立即最近形态特金性公司始是受到组以等标的指常的。前款规定 的股东有权力公司的利益以自己名名直接的人民法院提起 研心。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很失的。本等一类规定的 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行按法规和中国监监会规定履行出债义务。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 及好式缴纳股金、股资金素等合注,简使用自营金、保限 (三)输法律。法规能应的债券外、不得起股。 (四)公司股东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应到股权结构置至率控制 (四)公司股东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应到股权结构置至率控制 关系。不得通过隐瞒。欺骗等方方规避公司股东资格审批或者监 (五)公司主服股东,把股股东应当在必即中的公司分东资本。 (五)公司主服股东,把股市企业企业的股东资格审批或者监 令(五)公司主服股东,把股市企业企业的公司分东资本。 名权、继续及东边发现等权的。 名权、继续及及分权等权的 一个企业的股东。在股市经济及关键及,他 个企业的股东,从市场上的市场上,不得温用 公司边入地立地位和股东有限所任期常公司除区人的利益。 (七)不得温用股东政和股东和保险,公司按下的股东,不 得干的股东大东省行前家区、设协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投等权 用于位股东大东省开前家区、设协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投等权 用于位股东大东省开前家区、设协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投等权 从市场股东流和股东权和股市公司成者其他股东流动。	設方式鄉前提款、人與資金素層合法、需使用自有資金、不得以季 托資金等由自有資金人股, (空) 不確如用度及取到辦金河通路 在形像在 (空) 不確如用度及取到辦金河通路 在形像在 所有能 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期常公司商权人的单组。 (公) 公司最在 宣事某、相确、策略地则即段权结构宣本库控 制人、最终权益特有人、以及与其他股东的关股关系或者一级行 为人关系、不得通过德确,裁编等方式建础公司股东资格审批成 者监管 (大)公司主型股东、按规股标应当在必要时向公司补充资本。 (七) 应定但未全监管部 用地成老年的监管部 T备案的股东,或 看你来这旅放的股东,不得所更接近当在必要时向公司补充资本。 化之 医生物、不是一种企业。 在以 是张权、免分权等权利。
第五十一条公司的股东及此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得损害 公司及公司综产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三条公司与股东(或股东的关联方,下同)之间不得有下列 行为。	第五十二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交 易不得损害公司及公司客户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三条 公司与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方)之间不得有下列行
(一)持有股东的股权。但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 除外。 (二)通过不当关联交易及明实现东持身价的证券等方式,向股东输送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外、舰股东直接或间接提供通劳或担 (四)股东进规占用公司费师或客户存放在公司的资产。 (五)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二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出现下列情况时,应	为: (一)持有股东的駛杠,但法律,行致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结婚的。 (一)持有股东的駛杠,但法律,行致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结婚。 (二)避过期,足处东持有的证券等方式向股东验证不当利益; (二)股东违规,用分司营。; (四)法律,行致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四条 持有公司5年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出现下
(一)所特公則較权確定即泛於使付請處被強制执行; (二)原則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二)原則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三)成定的归清特的公司股权。 (四)季托他人行使公司的股东权利战与他人就行使公司的股东权利战与他人就行使公司的股东权利战与他人就行使公司的股东权人力。 (四)变更近常; (七)发生分子,分立; (人)被采取责令停坐整理,指定任管。接管或者撤销等监管措施,或者进入解散。成于"清楚相等"。 (人)极采取责令停坐整理,清楚相等。	別情形財。应当在5个工作日內通知公司。 (一)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限权率来取的"保全或者强制执行 措施。 (二)使即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三)使即实所控制人。 (四)变型名称。 (以)变型名称。 (次)使业股声令停业整理,指述任务。报管或者能销等监管措施。 应者进入解除。成产。清算程序。 (七)现在小证法地展行为被开发电影的公司股权发生转移或者可 他影响公司度化的情况。
1 7月4日に当日の中央の17年2年12日とその企品できたの。 ・ 1 日本中央の17年2年12日による。 ・ 1 日本中央の17年2日による。 ・ 1 日本中央の17年2日による。 1 日本年2日による。 1 日本年2日による。 1 日本年2日による。 1 日本年2日による。 1 日本年2日による。 1 日本年2日による。 1 日本年2日による。 1 日本年2日による。 1 日本年2日による。 1 日本年2日	 空内配当日240回期税が配出的とこれは、11下日7時で公司出力場中国正監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北京标約制人 第五十五条公司控股投东、宋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国证监金和採用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反对。履行文务、制护
第五十条 公司的按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处系指案 公司利益。 进以规定的,给公司通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所任。 公司规则股份及运动控制人对公司保公司社会会、成股股东省有城 第3 名。 按股股市成市"新市级社"有地出资人的权利,在股股外不得 第3 名。 按股股市级广场的设计,也是是外不得 "是一个时间"从市场,企业,可以是一个时间,是一个时间, 第4 公司和社会会、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平明其在制地位指挥 公司和社会会、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平明其在制地位指挥	人返用本节规定。 第五十六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法疗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指索公 (二)严格履行所让的公产师明和参加承诺。不得超官变更或者 原任。(三)严格股州分域。
新地。	第五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团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 会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企业企会营输证 第五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此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的,应当遵守法律、行致定规。中国正监会和深知证券交易所的规
其他关联方使用: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空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零杆炉粉粉在及其他关联方排行银带还动;	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采诺。 第五十九条公司不得以下对方式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地提供给规定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实现方使用。 (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实取方使用。 (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实取方使见了。福利、保险、产等费用、采取企业人及其他实取方值、工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即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方对计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运事、决定有关董事、宣事的法理事员。 (三)审议是指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让把董章会的报告。(五)审让把董章会的报告。(五)审让把董章会的报告。(五)审让把董章会的报告。(4)阿公司增加成者就少进册资本被出起议; (九)对公司合并,办立。解求,广播、更少之前要为现于成决本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需要较大会是指常规制之公司股份事项他出政议; (十一)对公司等用,基本本事的制备系统出政议。(十一)对公司等用,基本本事的制备系统出政议。(十一)对公司等用,基本本事的制备系统出政议。 (十一)审议是他需要是第一次之前的服务事项,重大关键交易事场。 (十三)审议是他需要是第一次之前的服务事项,重大关键交易。 "从中国、政策、大会社会、政策、制度、政策、大会社会、政策、一进、政策、和、政策、和、政策、和、政策、和、政策、和、政策、和、政策、和、政策、	第六十条公司股东会由金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化法计像下列即尽。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作来担任的海市,这处有关流事的形解事功。 (一)地位从海市经济的提供。 (一)地位从海市经济的提供。 (一)地位从海市经济的提供。 (一)地位从海市经济,但为了海市经济。 (中)以此治域中全的接待。 (中)以此治域中全部分别,是一个公司会员会员会员会员会员会员会员会员会员会员会员会员会员会员会员会员会员会员会员
第五十六条公司只为会领于公司,把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董董全申以担保等项时, 远经出版旗律会会比约二分之二以上旗 事的以同意。 下列担保行为, 而经理保全和以任证交股东大会申议通过。 (一)公司及班股子公司的约村租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申 (二)公司及班股子公司的约村租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申 (三)公司在建筑上2个 月内租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申 (三)公司在建筑上2个 月内租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申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债子公司, 股股子公司提供的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债子公司, 股股子公司提供的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债子公司, 股股子公司提供的 经124份。 (2)公司在建筑建筑中是少时,10%的组织。 (2)公司在建筑建筑中,10%的组织。 (2)公司在建筑是一期经事中计等资产10%的组织。 (大)中国证监金政定知识多之易所能定的需还股东大会审议的其 传表决权而二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的数字(三)如阻律事项的。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 有表决权而一分之二以上通过。 是反本章程度证的股东方。请是多对外租保非权限或申议程 净货任权经济公司应当和信节经查通货租股,从市公司应当和信节经查通货租股的。	

r-t-A. Crinic	
的6个月内举 第八 1 一來 成示云 7分 1 发成示云 1 地域	
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E人数的三分(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 分之二(即,董事人数不足10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 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特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特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成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所地或其他便 第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会议召集 人确定的地点。	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便 于股东参加的地点。 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
生上述方式参展不云符段直云柳,以外初云以形式白月。 公司还行连庆四组过	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 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身份确认方式按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的规定办理。
见、本章程;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存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	· 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 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和提升等 气度主体化化量中以中欧问题,优化量中有权问题中安促区口开始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 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
制意或不同意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 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	規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愈见 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 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由并公告。	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大会,并应当第六十七条 申计委员会的董事会慰议召开能制提东会。应当以书 京战法规和本面形式的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这召开临时楼的规定。在攻到魏近后 10 日内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被东 会的书面度预意见。 此区的5 日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被余台,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 日内	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升临时股 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KUCID3 5 1 陳忠尹同愿上7160年20天公司,代任FI在康尹公区以口的3 5 1 日 定征得监事处因者形象会的通知。通知中京解散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参 10 10 円未做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攻到推迟后 10 日内未作出 大大会议职 顶侧的,视为康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资,	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 会的同意。
不交差以則以順的, 使习度學会不能應行或者不應行為樂版东尝按以耿贡, 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有权同第六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特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	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向董事会提会请求召开临市楼东会,应当以中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 在收到请求应当根据法律。行致法规和本章指约规定,在收到请求信10日内 面及倾意见。 接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投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会决议后的5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投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	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
更。应当征得力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对原情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 发致充约同意。 10日内未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职提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来后10日内未作出 东有权问监 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特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	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 相关股东的同意。
[事会提出请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求。 日内发出召开审计委员会同童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 求。 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
目关股东的同 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 的同意。 宝事会不召集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则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 云 10%以上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意。 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 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九条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 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
	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
。 露。 ,董事会和董第七十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	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
股东名册。 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以所必需的费 第七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 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4 经事务的 (1) (1) (2) (2) (3) (4) (4) (4) (4) (4) (5) (5) (6) (6) (6) (7) (7) (7) (7) (7) (7) (7) (7) (7) (7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有明确议题第七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 的有关规定。 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 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特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设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	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 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7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 3的内容。 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
應案。 股东大会不 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来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相顺症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来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相顺症的搜案,股东会不得 遗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改股东大会曲知中已列明的强塞成壇加新的提案。 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 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L公告方式通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 与方式通知各 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 东。	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 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 股东。
新七十九条 胶东尝的迪邦巴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据安会议审议的事项积据鉴;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以明显的文字提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
下必是公司的(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 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成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 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报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
即及理由。	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 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十一条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
制数东大会召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时,但是一个"新发",对于"有一个"的"大学"。 对"有来当日下日上午9.30,其有职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不多	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 日上午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 午 3:00。 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
,股东大会通 ,股东大会通 ,在1217年初第七十七条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	登记日一旦朝从、不得变更。 十二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 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经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
放路事形成人的計劃が付上立と出記して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 經戒。	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 戒。
海战选人应当 推出。 (大会不应延 第七十八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会不应延期成 且出现延期, 截板清, 股东会通知中列卵份爆条不应取消。 — 且出现延期或者	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模选人应当 以单项提案提出。 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
·旦出现延期/者政治,股东会通知中列卵的提案不成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 、工作日公告 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 设別原因。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 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 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措施,保证股 第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口侵犯股东合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	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
使表决权。 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出席和表决。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 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移行远或技术。 第八十一条个人思东菜出出席会议的。起出示本人身份远或者就 作代理他人出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 蘇芒杉。 第一次	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证明其具有法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 它理人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 约书面授权委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 托书。	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
及权委托书应 第八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 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成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成、反对成弃(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对人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股 競成、反对成弃(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对人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股 赞成、反对成者等权职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任期和有效期限;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应加盖法人单(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签署的,授权	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十九条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 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
司住所或者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成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相对明本指定的其他地方。 有程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其他授权文件,和改聚代理委托士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 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 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I作。会议登第八十四条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 号码、住所地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 名(或单位名)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 裁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 寺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
等事項。 等事項。 和董事会秘第八十六条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称)等事项。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 履行职务或十届衍证等长(公司有2位或者2位以上副董事长的, 事长的,由半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 冬术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	职务时,由剧董事长(公司有2位或2位以上剧董事长的,由半 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剧董事长主持)主持,剧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名董事主持。	者不履行职多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长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 发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大会无法继续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同意,股东大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	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
及东大会的召第八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票, 表决结果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 登记, 提案的审议, 投票, 计票, 表决	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
4就其过去一第八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	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
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主就股东的质 第九十条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公开外、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 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 询和建议做出解释和说明。
(一)全议时间,地点、发展的互体的	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 地点,议器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的股份总数及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诗有表决议的股份总数及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级管理人员姓名: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音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大)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人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條和宗整。出第九十三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宗整。出 会议主持人应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 由俗签名册及特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 按数件一并降 签名册及代理出版的参手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债	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 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 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 地度的发生法
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形成最终决第九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	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
能做出决议议。因不可抗力等特等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 &止本次股东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 国证监会派出 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 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 近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 ,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 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即决议。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包括股东代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
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包括股东代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 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理人)所特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 理人)所特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方案;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付方法;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九十二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片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除法律、行政法规矩定成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 以外的其他事项。
(一)公司增加或者諸小注册资本;	第九十三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三)本章程及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 设施。 (三)本章程及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 设施。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及附件的修改; (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
(四)分析所属子公司上市; 监会认可的其 (四)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全资子公司、控股子 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	公司仕座頭12个月/响與头、出售車大阪广頭担保金額總以公 司服近一期整申片总资产30%的 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 他证券品种: (七)以减少非册营本为目的间收股份;
(七)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 (八)重大资产重组;	(八)重大资产重组; (九)股权激励计划; (九)股权激励计划;
別的 2 の 3 年 3 日 3 日 3 日 3 日 5 日 5 日 5 日 5 日 5 日 5 日	 一)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 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双牟早年规 特別決议通过的其他事項: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項。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項。 (対的除上市に対するので、2007年)	二)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第(四)项、第(十)剪环还推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上市
公司5%以上 7/14次次以的二万之一以上通过7/10应当完日第云区的十八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 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九十八条 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以
第九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	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表决.
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 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人后的36个月内 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人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 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人后的36个月 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 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	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
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 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依规披露征集公告和	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依规披露征集公告:
配合。征集人特有公司股票的,应当承诺在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 大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公司股票的,应当承诺在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会决议公告前不
征集人可以采用电子化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为股东进行委托 提供便利,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	让所持股份。 征集人可以采用电子化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为股东进行委 提供便利,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特股比例限制。 征集人仅对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提出投票意见的,应当同时征求股 东对于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见,并按其意见代为表决。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 件外,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定条件。 征集人仅对股东会部分提案提出投票意见的,应当同时征求股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 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对于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见,并按其意见代为表决。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 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	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人有效表决 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人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一)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秘 应在股东会通知公告发布前与关联股东核实关联关系情况,并 股东会通知公告中对关联交易事项和关联股东回避情形特别
有关状天宗的成宗可以自行中谓凹避,公司其他成示及公司董事 会可以建议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和建议应在股东大 会召开前以书面方式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	明。股东会召集人或关联股东对关联关系认定有异议的,有权请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定,但监管部门作出认定结果之前,该事项不得提交股东会审议。
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不提出异议 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 对申请做出决议,监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决议,不服该	(二)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表尽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应当到会如实作说明。
决议的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诉,申诉期间不影响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 是否应适用回避情形有异议的,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 助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向人民法
	提起诉讼。
第九十六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	删除。
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九十七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 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	第一百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別决
(宋以机准,公司将不与重事,总裁相其他向级管理人页以外的人员 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批准,公司将不与重争,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口业特公司至 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一百○一条 除职工董事外,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 股东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 出董事候选人名单的提案,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
	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每一提案的 数应以当时实际缺额的董事为限,上述提案及董事候选人出具 愿意担任董事的承诺书应当在召开股东会的通告发出后10日
	以书面方式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尽快核实其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
第九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 决。	展等映选人应住政尔宏台开之间下凸节间导信,问题在交流 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的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 职责。 董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下列情形应当采用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的提案。	积投票制: (一)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
每一提案的人数应以当时实际缺额的董事、监事为限,上述提案及董事、监事候选人出具的愿意担任董事、监事的承诺书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告发出后10日内以书面方式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	(二)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 上且选举2名及以上非独立董事。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 法签据1款投票的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
尽快核实其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任一股东推选的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时,其推选 的监事不得超过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制的实施细则为; (一)出席会议的每位股东所持有的有投票权的每一股份均享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的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与本次股东会拟选举董事人数相等的表决权,每位股东享有的 决权总数计算公式为;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有的有 决权的股份总数×拟选举董事人数;
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下列情形应当采 用累积投票制;	
	(三)股东对一个或多个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 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 视为放弃表决权;
	(四)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董事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批举的董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选的董事,且当选董事所获得的票数须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府
	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 (五)如当选的董事人数少于股东会拟选举的董事人数,则应就 缺名额对未当选的董事候选人进行新一轮投票;如两位以上董
	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 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应进行新一轮投票选举;
	一轮选举程序按照上述规定进行,直至选出全部应选董事为」 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 决应当分别进行。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每位董事
	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九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	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
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 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 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 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二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一百○三条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 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五条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21 12 - 21 22 10 42 10 42 10 11 12 12 2 2 42 42 44 44 44	
第一百○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一百○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2名股东代 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 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问页页订票、益票,并当场公布农民后来,民民的农民后来收入会 议记录。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 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人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 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〇四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	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
涉及的本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 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涉及的本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 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 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	第一百〇八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 下意见之一,同意,尽动动多数约,还参加过2000年代。
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 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ト意见之一:同意,以对或者弃权。此券登记结单机构作为内 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 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根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
末填、错填、子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与视为投票人 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 放弃表决权利,其所特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 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〇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 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一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 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 事、监事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就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 东会通过之日起就任。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深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地 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 · / /// // // // // // // // // // /	- mounter trial - And PMAN
	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任免董事应当依法向中国证监会派出
(一)正直減实,品行良好; (二)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三)具备3年以上与任职职务相关的证券,基金、金融、法律、会	构备案。公司不得聘任不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担任董事,不得 反规定授权不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实际履行相关职责。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担任公司董师的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
计、信息技术等工作经历; (四)具备与任职职务相适应的管理经历和经营管理能力;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件: (一)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二)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本条第一款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应当符合曾担任证券基金经营机构部 门负责人以上职务不少于2年,或者曾担任金融机构部门负责人	(三)具备3年以上与任职职务相关的证券、基金、金融、法律 计、信息技术等工作经历; (四)具备与任职职务相适应的管理经历和经营管理能力;
「貝页方人以上取5テイ少于2半,或者曾担任金融的内部」」、 以上取5不少于4年,或者具有相当职位管理经历的条件。 担任公司董事长、从事业务管理工作的其他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员 近应当符合证券从业人员条件。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One-ton and 1.7 Int Mac/9/97/ME//N/4/MCTT 0	>>>>+xmx/\\$\\$43%(T*0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二)存在《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一百二十五条第
(一)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 二款、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和第三款,以及《证券投资基金法》第 上五条即2004年形	款和第三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五条 定的情形;
以一万亿元有亿亩国家安全、2000年天、0.75、明朝、1000年10 1000年 财产、黑社会性质犯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或者	(三)因犯有危害国家安全、恐怖主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想 财产、黑社会性质犯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 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 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人措施;	(四)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 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人措施;
(四)被中国证监会撤销基金从业资格或者被基金业协会取消基金 从业资格;	(五)被中国证监会撤销基金从业资格或者被基金业协会取准金从业资格。 金从业资格。 (六)担任被接管、撤销、宣传政产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机构的法
人和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但能够证明本人对该公司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	代表人和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但能够证明本人对该公司被 管、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 (七)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从事相关业务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七)因涉嫌违法犯罪被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	证券市场禁人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八)被证券行业协会采取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的纪律处分,期
查,尚未形成最终处理意见; (八)不符合中国证监会系统工作人员离职回避的规定; (九)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定的其他情形。	尚未届满; (九)因涉嫌违法犯罪被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
本条第一款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 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侦查,尚未形成最终处理意见; (十)不符合中国证监会系统工作人员离职回避的规定; (十一)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定的其他情形。
装束 医电和室积终期 L 是无法的物品山顶 大名称形势 八哥称及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一)和(七)项规定情形的, 当立即停止履职,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
	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 完的证明条件的 公司应当之即成正せ即权或来免除せ职条	第二五二十六年八司李申山司十十年四十
公司董事出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七)项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相关人员涉嫌重大违法犯罪,或因履职行为被行政	第一百一十六条公司董事出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部 (九)项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相关人员涉嫌重大违 犯罪,或者因履职行为被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
机关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公司应当暂停其职务。 公司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其他规定被责令停止职权 或者解除职务的,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关决定	侦查的,公司应当暂停其职务。 公司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其他规定被责令停止 权或者解除职务的,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关
或者解除职务的,公司任収到中国证益会及具派出机构有天决定 后,应当立即停止该董事职权或者解除其职务,不得将其调整到其 他平级或者更高层级职务。 公司董事被暂停履行职务期间,不得擅自离职。	秋或者聯除职务的,公司任政到中国证益会及其張出稅將有天 定后,应当立即停止该董事职权或者解除其职务,不得将其遇 到其他平级或者更高层级职务。 公司董事被暂停履行职务期间,不得擅自离职。
本条第一款至第四款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相关董事、监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被解除职务但	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被解除职务但仍 解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
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监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人出席人数。	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人出席人数。
	第一百一十七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 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选选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前被免除其职务的,公司股东大会应当说明理由;被	第一日一十七宗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成宗会选举或者 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由职工代表担任 董事由员工代表大会选举或者解决。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 连选连任。
免职的董事有权向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陈述意	董事任期届满前被免除其职务的,公司股东会应当说明理由; 免职的董事有权向股东会、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陈述
见。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	见。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 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申为止。董 事任期届满失股时改造。在交赴出份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统 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但兼任总裁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负董事、总计平号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申为止。董 事任期届满失股时改造。在交赴出份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统 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但兼任总裁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负董事、总计平号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事任期届满来发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 依照法律,行改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

(下转D 279版)